

苗栗縣土石販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土石販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府行法字第 0950142234 號令發布在案，本府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府行法字第 0950148768 號函請經濟部備查，經濟部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礦字第 09502782270 號函同意備查有案。

「苗栗縣土石販售基金專戶」於九十五年開立，惟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清銷戶，現本縣土石販售收入均繳入縣庫，河川疏濬及土石販售規劃、設計、工程等相關經費均依法編列預算執行，爰苗栗縣土石販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須予以廢止。